

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

深民〔2018〕39号

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高 我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、发展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高我市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8〕74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900 元提高至 1070 元，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认定标准相应提高至 1605 元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标准相应提高至 1712 元。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纳入我市低

保救助范围的困难群众，按实际低保月份计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额。以上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

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充分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关怀，各区（新区）民政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此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摸清保障对象底数，抓紧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低收入居民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、审批工作。各区（新区）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所需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。同时，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效益，使我市低收入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切实的保障。



深圳市民政局

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2018年5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